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透過普通決議案採納

**警告**

本文件的內容未經在香港的規管當局審閱。你應就有關要約謹慎行事。如你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目錄

<u>條款</u>	<u>標題</u>	<u>頁次</u>
1.	釋義 .....	1
2.	本計劃的目的及資格 .....	6
3.	先決條件 .....	7
4.	期間及管理 .....	8
5.	授出購股權 .....	8
6.	行使價 .....	11
7.	購股權的歸屬 .....	12
8.	行使購股權 .....	13
9.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20
10.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22
11.	購股權失效 .....	22
12.	註銷購股權 .....	23
13.	重組股本架構 .....	23
14.	股本 .....	25
15.	終止 .....	25
16.	修訂本計劃 .....	25
17.	爭議 .....	26
18.	雜項 .....	26
19.	管轄法律 .....	27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接受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之日，惟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1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發日期」	指	根據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的日期；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
「破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服務的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服務的任何一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本計劃第5.6條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已被接納的營業日；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事故解僱」	指	基於以下緣故而終止聘用之行政人員：由於嚴重不當行為或出現容許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可即時解僱的理由；或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未能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已週轉不靈；或大致上已和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或因誠信而被定干犯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在適用之法律及法例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到期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自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惟可根據本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提前終止；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容許而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因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有權得到任何該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b>「購股權期間」</b>	指	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期，而無論如何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須於上述10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惟根據本計劃條款須遵守提前終止及歸屬期之規定；
<b>「購股權股份」</b>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b>「關聯實體」</b>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b>「關聯實體參與者」</b>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在適用之法律及法例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b>「本計劃」</b>	指	本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以現行或任何修訂形式載於本文件；
<b>「計劃授權上限」</b>	指	根據本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本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b>「服務供應商」</b>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  (i) 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

- (ii) 從本集團離職或卸任董事職位後，其就有關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及提供技術服務之主營業務方面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惟該類別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在適用之法律及法例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於計劃授權上限內，因行使將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1.2 每段標題僅為方便或參考起見而加入，不應作闡釋本計劃之用途。對段或條的提述指本計劃的段或條。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性別詞彙的提述須包含所有性別及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及未註冊成立的社團。

## 2. 本計劃的目的及資格

- 2.1 本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董事會認為，基於過去貢獻授出購股權可向僱員提供激勵，因此是恰當及與本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 2.2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本計劃年期內任何時候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2.3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2.4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2.5 就各類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 3. 先決條件

- 3.1 本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於下文(b)段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指最初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第9.1條))上市及買賣；

- 3.2 倘第3.1(b)條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本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本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建議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4. 期間及管理

- 4.1 待本計劃第3條的條件獲達成及受限於第15條的終止條文，本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在計劃期間授出，而在緊接本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儘管計劃期間已屆滿，仍可繼續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在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
- 4.2 本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對因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的決定將(除非本計劃另有訂明)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授出其有關本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予其任何委員會。

##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本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數目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前提為：
- (a) 根據第15條，本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c) 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根據本計劃再次發行。

- 5.2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當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本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及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 5.3 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倘建議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則有關要約必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合計超過相關已發行證券類別的0.1%，則有關再次授出購股權與否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在不影響第15條的前提下，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5.4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提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或內幕消息為決定的主體時，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或
- (b) 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c) 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

5.5 倘根據第5.1條，董事會決定要約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董事會應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送一份要約函，列明：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日期；
- (iii) 接受日期；
- (iv) 有關要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v) 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之行使價的方式；
- (vi) 有關購股權的到期日如何釐定；
- (vii) 接受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按第5.6條所載者；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按第8.1條所載者；及

(ix) 有關購股權要約(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本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不符)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以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且受本計劃條文約束。

5.6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授出的購股權概不可於第4.1條所載本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簽妥的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就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5.7 只要所獲接納的購股權數目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按上文第5.6條所載方式發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所授出的數目。倘若於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 6. 行使價

6.1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a) 股份的面值；

(b)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當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7. 購股權的歸屬

7.1 除下文第7.2分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地歸屬；及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均可為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以(a)作為一部分具競爭性條款及條件，促使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分段(i)及(iv))；(b)對過往因行政或技術理由而未獲認可的貢獻給予獎勵(分段(ii)及(iii))；(c)以加快歸屬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員(分段(iv))；及(d)按表現指標而非按時間基準激勵表現傑出的人員(分段(v))。

## 8. 行使購股權

- 8.1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第8.3及8.4條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需為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之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3條發出的證書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8.2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所限制，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如上文第5.5條所述)中訂明。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所需增加。
- 8.3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及於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緊接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於緊隨其退休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轉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局另外全權酌情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局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d) 倘若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辭任以終止僱用或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過失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事故解僱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事故解僱)自動失效及於終止受聘日期或之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惟在董事局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8.3(e)條作出的行政人員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乃最終定論；
- (f) 倘概無第8.3(a)、8.3(b)、8.3(c)、8.3(d)及8.3(e)條所述的任何情況及：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ii) 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於緊接董事會終止(如屬第(i)種情況)或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授出購股權附帶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或授出購股權的基準(如屬第(ii)種情況)前享有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就第(i)種情況而言，董事會根據本第8.3(f)條作出的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乃最終定論；

- (g)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改變，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事項；或

(vi)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付其債務或因其他原因資不抵債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重大影響的改變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於董事會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於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以承授人於緊接本第(i)至(vi)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前的配額為限)；董事會如前述因違反合約而根據本第8.3(g)條作出的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乃最終定論；

(h)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

- (i) 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其債務或將破產；或
- (ii)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iii) 被裁定判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iv)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法或並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於董事會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於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事件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以承授人於緊接本第(i)至(iv)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前的配額為限)；董事會如前述因違反合約而根據本第8.3(h)條作出的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乃最終定論；

- (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及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i) 購股權期間；或

(ii) 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除根據本第8.3(j)條行使者外，所有在本第8.3(j)條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及

(k)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知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從速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款項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列作繳足入賬。

8.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此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 9.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9.1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7,433,906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a) - (d)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是否已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數目)，前提是：

- (a) 於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之日或上一次限額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予股東以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d) 於計劃授權上限內，因行使將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9.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及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董事會開會提呈授出之日必須視作要約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9.3 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3條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透過資本化盈利或儲備、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前述第9.1至9.2條所載最高數目應以核數師通過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之公平合理方式進行調整，惟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限制。任何此類調整應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本。對於任何此類調整，除就資本化所作出者外，核數師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要求。

## 10.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10.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 11. 購股權失效

11.1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3條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上文第8.3(k)條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地期望承授人將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3(g)、8.3(h)或11.1(d)條所述類別的頒令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均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賠償金予承授人。



除非董事另行指明及於有關要約函件註明，否則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本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奪回機制，以使本公司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 12. 註銷購股權

- 12.1 董事會有權以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通知說明購股權將自通知內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被註銷。已授出及經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2.2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從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賠償金予承授人。

## 13. 重組股本架構

- 13.1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內發生任何變動，則無論通過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指示調整：
- (a) 本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b) 與已授出但到目前為止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倘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金額)；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第13.1條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屬於專家身份，並非仲裁人身份，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核證為最終核證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3.2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如第13條所述的變動，本公司須根據第8.1條於接獲承授人通知時將有關變動事宜知會承授人，並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從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取得的證明而將作出的調整知會承授人，或倘並無取得該證明，則根據第13條將有關情況告知承授人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出具證明。

## 14. 股本

14.1 受第8.2條所規限，董事會須為本計劃隨時預留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有關股份數目乃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足以達到存續行使購股權之要求。

## 15. 終止

15.1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本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本計劃規限下及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6. 修訂本計劃

16.1 受下文第16.2條所規限，本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

16.2 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本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承授人的任何修訂；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第4.2條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本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惟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17. 爭議

- 17.1 因本計劃而引發的爭議(無論是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均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決定(明顯錯誤者除外)對所涉及所有人士為最終的決定且具約束力。

## 18. 雜項

- 18.1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
- 18.2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同時或在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副本須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查閱。
- 18.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且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給予本公司)及彼不時通知本公司彼於香港之地址(如給予承授人)。
- 18.4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送達，須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二十四小時後視為已送達，或如為面交，則於交付之時視為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已送達。

- 18.5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須根據當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有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並且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彼之購股權。藉接受或行使彼之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或批准。就因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批准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任何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自行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之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而負責。
- 18.6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彼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之稅款或解除之負債。
- 18.7 本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之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8.8 本計劃並不構成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行政人員之間之僱傭合約之一部分，並且任何行政人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影響其參與。在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時，本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行政人員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之權利。

## 19. 管轄法律

- 19.1 本計劃及其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 19.2 香港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因本計劃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專屬司法管轄權，且就此而言，不可撤回地服從有關法院的司法管轄權。